

## 附件 1

项目产能分配表

冶炼装备及分配方案					产能分配方法			备注
类别（高炉/转炉/电炉等）	型号（容积/容量等）	单位（立方米/吨/千伏安等）	设备数量	分配产能（万吨/年）	总产能（万吨/年）	总容积	能容比	
电炉	40	吨	1	35.88	610	680	0.897	2016年国务院钢铁产能底单内公司总产能为650万吨/年，2017年去产能40万吨，可用于分配和置换的产能为610万吨。
电炉	100	吨	1	89.70				
转炉	120	吨	1	107.65				
转炉	120	吨	1	107.65				
转炉	150	吨	1	134.56				
转炉	150	吨	1	134.56				